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5〕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修订《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渤海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突发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结合经开区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管委同意，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秦开管办发〔2023〕1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

目录

1. 总则.....	6
------------	---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7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7
(2) 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7
(3)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7
(4) 铀（钍）矿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7
(5) 国内外航天器在辖区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7
(6)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7
1.4 应急原则	7
1.5 应急任务	9
1.6 预案体系	9
2. 辐射事故分级	10
2.1 放射源情况	10
2.2 事故分级	10
(一)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10
(二)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11
(三)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11
(四)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11
(1)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11
(2) 放射性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11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11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1
3. 应急组织体系	11
3.1 组织机构	12
3.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12
(1) 应急领导小组	12
(2) 应急办公室	13
(3) 应急监测与处置组	14
(4) 新闻报道组	15
(5) 舆情信息组	15
(6) 案件侦破与现场管控组	15
(7) 医疗救援组	16
(8) 资金保障组	16
(9) 专家咨询组	17
3.3 成员单位职责	17
3.4 应急联动机制	19
4. 预防和预警	20
4.1 信息监控	20
4.2 预防工作	20

4.3	预警级别	20
4.4	预警信息发布	21
4.5	预警行动	21
5.	应急响应	21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21
(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21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22
5.2	应急响应	23
(1)	IV级响应	23
(2)	III级响应	24
(3)	II级、I级响应	25
5.3	联络与信息交换	25
(1)	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25
(2)	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25
(3)	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25
5.4	指挥和协调	25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25
(2)	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25
(3)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25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25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26
(6)	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6
5.5	现场应急监测和处置	26
(1)	一般辐射事故	26
(2)	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	26
5.6	医学救援	26
5.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7
5.8	现场控制与案件侦破	27
5.9	应急状态终止	27
(1)	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27
(2)	应急终止程序	27
6.	后期处理	27
6.1	后续行动	27
6.2	善后处置	28
6.3	总结评估	28
7.	保障措施	29
7.1	应急人员保障及培训	29
7.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29
7.3	通讯保障	30
7.4	技术保障	30

7.5 预案演练.....	30
7.6 应急值守.....	30
7.7 应急文件管理.....	31
8. 监督与管理.....	31
8.1 宣传.....	31
8.2 预案管理.....	31
8.3 预案解释.....	31
9. 附则.....	31
9.1 术语和定义.....	31
(1) 核技术利用；.....	32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32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32
9.2 预案实施.....	32
10. 附录.....	32
10.1 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	32
(1) 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32
(2)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33
10.2 辐射事故应急单位通讯录.....	34
表 1 经开区辐射事故成员单位通讯录.....	34
表 2 辐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34
10.3 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	35
10.4 经开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情况表(64 家).....	36
10.5 经开区辐射事故主要应急资源.....	41
(1)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设备清单.....	41
(2) 涉源企业应急设备清单.....	41
10.6 辐射事故信息初报表.....	42
(参考模板).....	42
10.7 辐射事故信息续报表.....	43
(参考模板).....	43
10.8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以及处置工作，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准确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并决策，及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应急处置行动，减轻或避免对环境污染和周围人员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
-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709号令修改并实施）；
- (4)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1155-2020）；
-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6)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7)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9月27日）；
- (8) 《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河北省核应急预案》；
- (1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2) 《秦皇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秦皇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经开区境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及区内辐射环境安全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主要针对一般辐射事故响应，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配合上级行动。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不含核设施事故)，是指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造成环境辐射(放射性)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 铀（钍）矿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5) 国内外航天器在辖区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6)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发生在开发区外，但已经或可能对区内空中、陆地、水体、大气、农作物、食品和饮用水产生影响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应急原则

本预案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职责明确，统一管理，分级响应，平战结合、反应迅速，加强联动，

协同应对，措施果断、处置科学，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经开区管委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实行分级响应。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事故性质和类别应对和组织实施应急工作。

平战结合、反应迅速。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把预防和控制辐射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生辐射事故时，能够快速、准确、有效的作出反应。

加强联动、协同应对。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加强与上级辐射事故应急部门沟通联系，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措施果断、科学处置。经开区管委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当辐射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

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配备满足实战需求的应急装备，加强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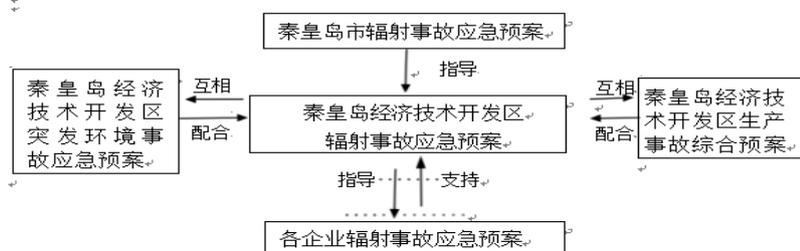
1.5 应急任务

(1) 制定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报市政府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2) 开展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3) 发生辐射事故时，向市政府报告，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1.6 预案体系

经开区现有相关应急预案包括《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三个预案相互关联、互为补充。相关上级预案包括《秦皇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经开区处置范围或能力时，需要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下级预案为各企业辐射应急预案，6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需要制定企业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预案互相衔接、构成整体的应急体系。

预案体系框架图见图1-1。



2. 辐射事故分级

图1-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预案体系图。

2.1 放射源情况

经开区共有核技术利用单位 64 家，其中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有 7 个 II 类放射源，1 个 IV 类放射源，该公司使用放射源，放射源数量呈动态变化。

2.2 事故分级

根据经开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情况，按照国家辐射事故的分级原则，辐射事故应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 级）、重大辐射事故（II 级），较大辐射事故（III 级），一般辐射事故（IV 级）。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4）对经开区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二）重大辐射事故（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

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三)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四)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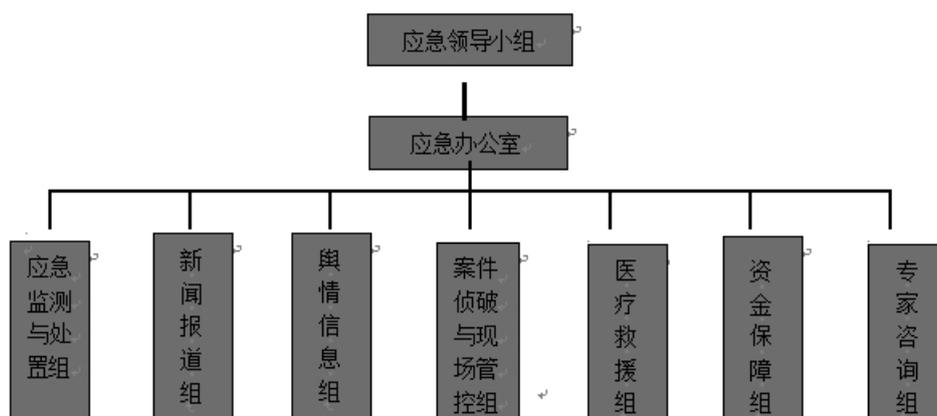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组织机构

经开区管委成立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区辐射事故防范、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办公室下设应急监测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舆情信息组、案件侦破与现场管控组、医疗救援组、资金保障组、专家咨询组。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各工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快速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理工作。



图·3.1·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机构·

3.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内容及特点，应急组织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经开区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经开区管委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和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主要包括：党群工作部、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城建委、民生保障局、公安分局、渤海乡、船厂路街道、黄河道街道、腾飞路街道、珠江道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②领导和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指导事故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③发生较大级别以上辐射事故及时向上级应急办公室报告，配合上级应急办公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④审定向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辐射事故报告；

⑤授权发布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

(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是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根据辐射事故类别特征，按照本预案和相应专项实施方案协调各工作组的应急响应行动。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应急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分局主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生态环境分局专职副大队长、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副主任。成员主要包括：党群工作部、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城建委、民生保障局、公安分局、渤海乡、船厂路街道、黄河道街道、腾飞路街道、珠江道街道、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①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②负责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各类应急设施和设备的可靠运行，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监测、处置等相关人员培训，负责制定、修订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应急领导小组；

③负责受理来自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事故信息的报告，传达上级辐射应急机构应急指示；

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令，具体指挥和综合协调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⑤指导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完成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⑥组织起草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

(3) 应急监测与处置组

应急监测与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分局分局牵头，成员由公安分局、工信和应急管理局、社会发展局、城建委、事发地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根据辐射事故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根据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结果确定控制区、监督区；

③负责制定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④组织编制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总结报告提交应急办公室。

(4) 新闻报道组

新闻报道组由党群工作部牵头，成员由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涉事相关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编写向社会公开辐射事故的信息文稿；

②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③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沟通、协调、管理和引导等工作

(5) 舆情处置组

舆情处置组由党群工作部牵头，成员由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和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涉事相关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①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

②负责收集辐射事故相关信息，为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及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③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处置。

(6) 案件侦破与现场管控组

案件侦破与现场管控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成员由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和城建委（交通科）有关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①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现场警戒与封闭、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交通运输保障、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②组织开展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③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相关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④组织编制辐射事故安全保卫、现场维护及案件侦破总结报告，并提交应急办公室。

(7) 医疗救援组

医疗救援组由社会发展局牵头，成员由社会发展局（卫健办）和相关卫生健康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①组织开展对受辐射损伤的人员或受到放射性污染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②负责向新闻报道组和舆情信息组反馈辐射事故对人员造成的影响。

(8) 资金保障组

资金保障组由财政金融局牵头，成员由工信和应急管理局、民生保障局有关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应急处置及后续恢复阶段所需资金的划拨、筹集与落实工作；

②负责辐射事故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③组织编制资金保障信息总结报告并提交应急办公室。

(9)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辐射防护、放射医学、放射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资深专家组成，具体成员由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邀请。

主要职责：

①在事故状态下，负责接收、整理和分析事故单位的安全参数及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参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的判断分析，并为应急处理处置决策提供咨询；

②对事故后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和预测，向应急办公室提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措施和建议；

③对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的启动和终止提出建议。

3.3 成员单位职责

（1）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区辐射应急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及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组织应急期间和应急终止后的辐射环境监测评价，收贮丢失或被盗的放射源；组织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演练；组织和建立辐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辐射应急方面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工作，指导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等工作；在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党群工作部：把握舆论导向，牵头做好应急期间群众宣传动员等工作。

（3）公安分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警戒、交通管制以及事故场外的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群众疏散等工作；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4）社会发展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医用射线装置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置；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救治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和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非辐射损伤的受伤人员；向受到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5）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参与一般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工作。组织协调因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6）民生保障局：负责受辐射事故影响严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7）财政金融局：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应急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规范性等工作。

(8) 城建委：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

(9) 融媒体中心：根据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沟通、协调、管理和引导等工作按照管委和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负责安排区内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应急等相关信息。

(10)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须服从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开展相应工作。各部门应当在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编制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建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具体人员和联络方式报应急办公室备案。

3.4 应急联动机制

应急处置实行 24 小时联动机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生态环境分局对区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

台风、地震等)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经开区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巡查、排查风险,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或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

I 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II 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III 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IV 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4.4 预警信息发布

I 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II 级和 III 级预警信息由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IV 级预警信息由经开区管委负责发布。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4.5 预警行动

辐射事故进入预警状态后，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3) 辐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辐射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见附录5），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公安、应急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社会发展局（卫健办）报告，并在2小时内完成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报告经开区管委及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工信和应急局、社会发展局（卫健办）接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

现场调查，初步确定事故等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在 2 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经开区管委。管委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或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应当在 2 小时内向管委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或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或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辐射应急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辐射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向管委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总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总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发生时间、地点、联系人和电话、初步原因、事故类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信息初报表》（见附录 10.6）。

续报：在辐射事故的态势得到控制后，应发出应急续报，续报采用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

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录 10.7)。

总结报告：在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终止时，应发出应急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直接危害范围，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2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由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对工作，市应急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并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①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启动应急响应，召集有关部门分析

事故状况，组织、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②立即组成现场处置组，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队伍实施应急行动；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③开通与辐射事发地乡人民政府、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④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⑤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等报告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应急支援。

⑥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通报有关信息。

⑦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后，可由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在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具体组织、协调和办理相关响应事宜。

(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向市辐射应急办公室报告，市应急办公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III级响应。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响应办公室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区辐射事故小组配合展开相关工作。

(3) II级、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向市辐射应急办公室和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市应急领导小组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区应急领导小组协调应急响应办公室各工作组配合省政府及生态环境部的应急响应工作。

5.3 联络与信息交换

应急办公室负责与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应急期间联络原则是：

- (1) 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 (2) 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 (3) 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5.4 指挥和协调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主要内容有：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 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3)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6) 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5 现场应急监测和处置

(1) 一般辐射事故

①弄清事故类型，向上一级辐射应急环境监测部门寻求帮助，由上一级辐射应急环境监测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②找到放射源，立刻收储；

③人员防护，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故类型，明确规定各类人员在事故现场允许停留时间；减少事故造成的照射，控制事故影响的区域。

(2) 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指挥权移交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辐射应急指挥部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响应和监测工作。

5.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送到相应医疗机构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视情况增派医疗专家、调配急需医药。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5.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管委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

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8 现场控制与案件侦破

根据辐射事故影响范围，设立明显的标志，必要时增设岗哨，严禁无关人员入内，为现场监测和处置提供条件。开展辐射事故现场人员疏散转移，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等工作；立案、侦查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

5.9 应急状态终止

(1) 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辐射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②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 ③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应急终止程序

一般辐射事故所导致的应急状态的终止，由区应急响应单位综合各方面意见并报请经开区管委同意后实施。

6. 后期处理

6.1 后续行动

- (1) 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

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出现；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3) 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评估修订；

(4)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根据实际情况，向上一级辐射应急环境监测部门寻求帮助，由上一级辐射应急环境监测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 辐射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继续对受伤人员做好后续检查和治疗。

6.2 善后处置

(1) 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2) 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6.3 总结评估

(1) 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的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将总结形成报告报经开区管委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部门。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人员保障及培训

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的专业机构为基础，分别建立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根据预案和实际工作需要，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素质和能力，制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辐射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辐射事故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在辐射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现场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

7.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建设能够互联互通、统一配套、用于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设施、设备，包括指挥设施、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辐射监测设备、辐射评价软件等；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并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管委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7.3 通讯保障

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组间的联络畅通。

7.4 技术保障

组建专家咨询组，确保相关专家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积极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及应急监测技术与开发工作。

7.5 预案演练

根据预案和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至少有计划、有组织开展1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由相关部门和企业参加，增加应急工作人员的实战经验，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中。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演练总结报告应及时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7.6 应急值守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须随时保持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7.7 应急文件管理

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备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加强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文件的分类、保存、归档、更新和管理。

8. 监督与管理

8.1 宣传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授权发布后，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预案实施后，应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

应急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

线。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主要指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1) 核技术利用；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在辐射事故应急情况下，为查明放射性物质的核素、位置、状态以及场所或环境放射性污染情况和辐射水平而进行的监测。在本预案中简称应急监测。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录

10.1 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

(1) 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杨建宇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李小华 管委办公室主任

	李英军	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海阔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姚 佳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 峰	公安分局副局长
	霍文涛	民生保障局副局长
	朱笑含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陈 欣	党群工作部部务会成员
		融媒体中心主任
	苏 丹	渤海乡党委副书记
	栾明强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付煜坤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凡星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洋	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荣凤	社会发展局卫健办主任
	吴 迪	城建委交通运输科科长

(2)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主 任:	于海阔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周 巍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卢玉石	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解鹤群	生态环境分局专职副大队长
成 员:	姚 佳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 峰	公安分局副局长
	霍文涛	民生保障局副局长

朱笑含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陈欣 党群工作部部务会成员
 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荣凤 社会发展局卫健办主任
 苏丹 渤海乡政府副书记
 栾明强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付煜坤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凡星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迪 城建委交通运输科科长
 张洋 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10.2 辐射事故应急单位通讯录

表1 经开区辐射事故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1	生态环境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0335-8019611	0335-3926804
2	党群工作部	0335-3926863	0335-3926112
3	公安分局	0335-8506110	0335-8506110
4	社发局卫健办	0335-3050079	0335-8019729
5	财政金融局	0335-3926212	0335-3926007
6	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0335-8587983	0335-8587983
7	民生保障局	0335-3926899	0335-3926234
8	城建委交通科	0335-8387012	0335-8387012
9	融媒体中心	0335-3926164	0335-3926164

表2 辐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生态环境部	010-82205555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0311-87908513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0311-8529366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0335-3220266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0335-3659611
生态环境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0335-8019611

10.3 经开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及通讯录

国家级专家				
序号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梁漫春	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	副研究员	18611356616
2	林权益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正高工	18910055881
省级专家				
序号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李贤君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正高工	13833181286
2	王树刚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科长	13785160661
3	宋立权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13930107172
4	冀东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32344207
5	王永军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院长	13603393133
6	李素岐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院书记	13630826609
7	谢晓健	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933829368
市级专家				
序号	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康瑾瑜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30335908
2	马兆江	秦皇岛市和平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射线工业探伤高级	13315673372
3	徐跃鹏	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98655551
4	刘连伟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18849360528

5	顾涛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主任	13933790151
6	王嘉欣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主任	13780358285

10.4 经开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情况表(64家)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放射源活动种类和范围	射线装置活动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1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49]		使用: II类	东区河北北路1号
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冀环辐证[C0433]		使用: III类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路9号
3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冀环辐证[C0091]		使用: II类, III类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道1号
4	河北柯伊诺尔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峨眉山南路诊所	冀环辐证[C0240]		使用: III类	峨眉山南路11号
5	河北铭昕达科技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420]		销售: III类;	洋河道标准厂房20号508室
6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23]		使用: III类	腾飞路18号
7	秦皇岛秦海医院	冀环辐证[C0239]		使用: III类	嵩山路10号
8	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93]		使用: III类	黑龙江西道15号
9	秦皇岛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411]		销售: III类;	西环北路56号401
10	秦皇岛铭德戒毒医院	冀环辐证[C0237]		使用: III类	北环西路381号
11	秦皇岛维乐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明日星城口腔诊所	冀环辐证[C0403]		使用: III类	长江西道12号
12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S0363]	使用: II类, III类, IV类	使用: II类	(东区)动力路5号
13	开发区右岸皓齿口腔诊所	冀环辐证[C0401]		使用: III类	珠江道街道天台山路12号
14	宏点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33]		使用: III类	腾飞路18号A5厂1楼
15	秦皇岛慧德口腔诊	冀环辐证[C0390]		使用: III类	秦皇岛市经济技

	所				术开发区泰山路428号
16	开发区芽米口腔诊所	冀环辐证[C0389]		使用：Ⅲ类	昆仑山南路38号
17	秦皇岛盛安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28]		使用：Ⅱ类	西场村
18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润芽诊所	冀环辐证[C0250]		使用：Ⅲ类	秦皇西大街45号
19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382]		销售：Ⅲ类；	峨嵋山北路15号
20	河北良右科技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365]		销售：Ⅲ类；	华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1楼123室
21	秦皇岛博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37]		使用：Ⅱ类	东区船厂路73号
22	秦皇岛市开发区酷宠宠物服务医院	冀环辐证[C0381]		使用：Ⅲ类	渤海乡上海道105号107号
2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悦齿口腔诊所	冀环辐证[C0374]		使用：Ⅲ类	长江西道54号
24	万基钢管（秦皇岛）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56]		使用：Ⅱ类	东区北京中道6号
25	秦皇岛富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364]		销售：Ⅲ类；使用：Ⅲ类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4号
26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354]	使用：Ⅴ类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86号
27	秦皇岛琪源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S0573]		销售：Ⅱ类,Ⅲ类；	洛河道3号
28	秦皇岛市泰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66]		使用：Ⅱ类	永定河道5号
29	礼鼎半导体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73]		使用：Ⅲ类	腾飞路18-8号
30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街道办事处兴龙尚府社区卫生服务站	冀环辐证[C0342]		使用：Ⅲ类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道115号
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诊所	冀环辐证[C0336]		使用：Ⅲ类	秦皇岛开发区天山南路118号
32	秦皇岛开发区万康宠物医院	冀环辐证[C0332]		使用：Ⅲ类	漓江道付6号
33	秦皇岛乐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331]		使用：Ⅲ类	西区天山南路112号
34	秦皇岛开发区宠佳	冀环辐证[C0330]		使用：Ⅲ类	漓江道111号

	宠物医院				
35	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09]		使用：Ⅱ类	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16号厂内东北角
3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智维诊所	冀环辐证[C0317]		使用：Ⅲ类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南路6、8号
37	秦皇岛百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96]		使用：Ⅱ类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腾飞路16#-20
38	秦皇岛白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312]		使用：Ⅲ类	开发区泰山路272号
39	秦皇岛生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冀环辐证[C0309]		使用：Ⅲ类	华山南路38号
40	秦皇岛博数科技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308]		销售：Ⅲ类；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谷大道1号中兴网信智慧城市北方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4层-10
4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斌诊所	冀环辐证[C0307]		使用：Ⅲ类	王斌诊所
42	秦皇岛开发区天辰口腔诊所	冀环辐证[C0304]		使用：Ⅲ类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道129号
4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圣洁口腔专科门诊部	冀环辐证[C0301]		使用：Ⅲ类	开发区西区青龙河道40号
44	秦皇岛秦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长江道诊所	冀环辐证[C0303]		使用：Ⅲ类	长江西道175号
45	秦皇岛生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冀环辐证[C0302]		使用：Ⅲ类	昆仑山南路50号
46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68]		使用：Ⅲ类	黑龙江西道7号
47	秦皇岛开发区辰上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口腔诊所	冀环辐证[C0296]		使用：Ⅲ类	泰山路238号

48	秦皇岛东燕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15]		使用：Ⅱ类	(东区)江苏北路2号
49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04]		使用：Ⅲ类	黑龙江西道7号
50	秦皇岛迅锋贸易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85]		销售：Ⅲ类；	珠江道15号
5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67]		使用：Ⅱ类,Ⅲ类	龙海道185号
5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冀环辐证[C0266]		使用：Ⅲ类	河堤路1号(邢庄市场西侧)
5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天锦诊所	冀环辐证[C0265]		使用：Ⅲ类	开发区祁连山南路138号
54	尚荣仁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冀环辐证[C0264]		销售：Ⅲ类；	珠江道15号
55	秦皇岛中易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第一诊所	冀环辐证[C0262]		使用：Ⅲ类	长江中道70号
56	秦皇岛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	冀环辐证[C0261]		使用：Ⅲ类	长江中道30号
57	秦皇岛海港友谊医院	冀环辐证[C0009]		使用：Ⅲ类	开发区漓江道2号
58	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74]		使用：Ⅲ类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
59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冀环辐证[C0161]		使用：Ⅱ类	龙海道67号
60	秦皇岛牧海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255]		使用：Ⅱ类	龙海道29号创智港12栋101室
61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冀环辐证[C0158]		使用：Ⅱ类	船厂路1号
6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医院(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乡卫生院)	冀环辐证[C0006]		使用：Ⅲ类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江苏中路9号
63	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冀环辐证[C0157]		使用：Ⅲ类	金山北路15号
64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冀环辐证[C0010]		使用：Ⅲ类	珠江道43号

10.5 开发区辐射事故主要应急资源

(1)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设备清单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储备量	有效期	用途功能	存放位置
1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仪	RM-2030	1	长期	环境监测用	分局
2	双面连体柔软型铅衣（带袖款）	PC02	1	长期	防护	分局

(2) 涉源企业应急设备清单

单位名称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动力路5号					
负责人	姓名	王守阁		联系人	邹斌	
	联系方式	03355937777		联系方式	1393036850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储备量	用途功能	有效期	存放位置
1	射线监测仪	AD6	1台	辐射监测		9MeV探伤室
2	射线监测仪	YT-150G	1台	辐射监测		2MeV探伤室
3	射线监测仪	YT-150G	1台	辐射监测		三期探伤室
4	区域报警仪	SD660N-4	1台	辐射报警		9MeV探伤室
5	区域报警仪	SD660N-4	1台	辐射报警		2MeV探伤室
6	区域报警仪	SD660N-4	1台	辐射报警		三期探伤室
7	个人报警器	DF-302	8个	辐射报警		探伤室
8	个人剂量计	1-iF(Mg, Cu, P)	22个	个人剂量检测	1季度	随身佩戴
9	铅背心		2套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0	铅短裤		2套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1	铅手套		2副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2	铅眼镜		2副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3	长柄斧		2个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4	假源辫		2个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5	长柄钳		2个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6	应急罐		2个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17	工具箱		2个	辐射应急专用		探伤室

单位名称	粤海中粤（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					
负责人	姓名	王莉萍		联系人	宋庆	
	联系方式	13603358803		联系方式	535192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储备量	用途功能	有效期	存放位置
1	个人剂量计	P胸章	4个	个人剂量检测	/	个人佩戴
2	智能化X、 γ 辐射仪	JB4000	1个	X、 γ 射线检测	/	马口铁厂
3	暂存库	/	1个	放射性物质等暂存	长期	五金仓库内
4	铅衣		2套	个人防护	/	马口铁厂
5	铅帽		2套	个人防护	/	马口铁厂
6	铅手套		2套	个人防护	/	马口铁厂

10.6 辐射事故信息初报表

(参考模板)

事故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 染面积 (m ²) :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 度 (Bq)	非密封放射 性物 质 状 态 (固/液态)
序号	放射装 置 名 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 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10.7 辐射事故信息续报表

(参考模板)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放射性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10.8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